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5-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2.22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5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5.2.22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5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8
一、法律依據	8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9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10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0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伍、綜合評估	18
一、市場競爭狀況	18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9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4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28
表 2 鋼板相關價格表	30
表 3 鋼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1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鋼板進口量趨勢圖	32
圖 2 鋼板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3
圖 3 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4
圖 4 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5
圖 5 鋼板價格趨勢圖	36
圖 6 我國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7
圖 7 我國鋼板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8
圖 8 我國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9
圖 9 我國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0
圖 10 我國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1
圖 11 我國鋼板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42
圖 12 我國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3
圖 13 我國鋼板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4
圖 14 我國鋼板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5
圖 15 我國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6
圖 16 我國鋼板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7
圖 17 我國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8
圖 18 我國鋼板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9
圖 19 我國鋼板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0
圖 20 我國鋼板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1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¹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2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關務署於105年1月8日邀集該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5年1月27日第197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510035875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61.94%、22.65%、27.62%、16.51%、51.12%及14.58%。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

¹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於 105 年 2 月 2 日修正，所修正的部分與產業損害調查無關。

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胡委員春田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學者專家，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林技正馨山、高辦事員金鈴。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510035875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5 年 2 月 24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5 年 2 月 26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495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相關公會團體轉知購買者，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嗣本案申請人及部分利害關係人要求展延問卷填復時限，本會爰於 105 年 3 月 9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870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5 年 3 月 16 日止。
- 4、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5、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5 年 3 月 8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62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621 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1050000562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及烏克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其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5 年 3 月 23 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5年4月1日下午2時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105年2月22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105年2月24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課徵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5年4月3日前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填復期限致影響調查時程，本會為順利完成調查、認定，爰依課徵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5年4月23日止，旋於105年3月21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681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681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於105年3月24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5年4月1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5年4月20日本會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²

- 1、貨物名稱及範圍：碳鋼鋼板 (carbon steel plate)，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 6 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
- 2、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鈳 0.10%、鈮 0.30%、銩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3、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 等 20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0%。
- 4、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 5、輸出國或產製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
-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 (1) 巴西：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 - SÃO PAULO 等。
 - (2) 中國大陸：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普陽鋼鐵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等。
 - (3) 印度：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ESSAR Group 等。
 - (4) 印尼：PT. KRAKATAU POSCO、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等。
 - (5) 韓國：浦項鋼鐵公司 (POSCO)、現代公司 (HYSCO)、東國製

² 依財政部 105 年 2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051003587 號公告內容。

鋼公司等。

(6) 烏克蘭：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 等。

7、已知之進口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商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其他通商口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原料及製程

國內產業的碳鋼鋼板生產作業，設高爐的鋼鐵廠，先將主要原料煉焦煤、鐵礦、石灰石投入鋼爐煉鐵，經過轉爐煉鋼，然後透過扁鋼胚連鑄機連續鑄造而成扁鋼胚；設電爐的鋼板場，係將處理後的廢鐵投入電爐，經過精煉爐及連續鑄造設備後而成扁鋼胚或大鋼胚³。再以扁鋼胚或大鋼胚為原料，經過加熱爐加熱後，予以軋延、冷卻、整平到剪（焰）切成為鋼板成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內產業與各涉案國鋼板業者並無不同。

2、貨物成分

碳鋼鋼板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鈿 0.10%、鈮 0.30%、銦 0.30%。另因自中國大陸進口碳鋼鋼板多屬含某數量的硼、鉻與鈦之合金鋼，實仍屬碳鋼本質之鋼板。在貨物成分方面，國內產製與各涉案國產製碳鋼鋼板並無不同。

3、用途與規格

碳鋼鋼板，我國市場上習稱「中厚板」，大致用在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用以製作工具鋼及模具鋼等，依其用途，國際訂有相關規範（例如 CNS、ABS、ASME、ASTM、

³ 設高爐者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設電爐者為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碳鋼鋼板產能分別為***萬公噸、***萬公噸及***萬公噸。

JIS、SAE⁴等)⁵。限制厚度在 6 公厘以上，其材質、長度、寬度依各產業客戶訂製需求生產，並軋製成各種尺寸之鋼板。因此國內產製與各涉案國產製之碳鋼鋼板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4、銷售通路

國內產製鋼板之銷售管道通常是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以及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合稱買賣切割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其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涉案國產製鋼板係由涉案國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之出口或進口，再售予前述大用戶及買賣切割業。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國內購買者有的將鋼板直接出售，或在裁切或加工後仍以鋼板的形式銷售，有的將鋼板裁切或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⁶；國內購買者採購碳鋼鋼板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期限等。國產品之交貨期限較短，明顯優於進口貨物；而在品質方面，國產品與進口貨物之規格均包括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產品的需求，以其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大致未具有特定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6、綜上所述，涉案貨物不論在原料及製程、貨物成分、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均與我國同類貨物相同，而不同涉

⁴ 我國標準為 CNS，ASME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TM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中文名稱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日本工業標準以 JIS，SAE 之全稱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

⁵ 有關各國不同規範間是否可以互相轉換，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實地訪查時表示一般不同規範間均會有多少的差異，雖無法完全轉換，然有近似、替代規格。

⁶ 部分進口商指稱其進口鋼板後未在國內市場銷售鋼板，而是自用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例如***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碳鋼鋼板用以造新船或修船，***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碳鋼鋼板用以製成鋼結構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碳鋼鋼板用以製成鋼管、鋼管樁零配件及其他承攬案件所用之部件。

案國之貨物亦可相互替代，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國內廠商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且符合前開涉案貨物範圍內之碳鋼鋼板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書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公司）、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公司）等 3 家廠商，惟僅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填復問卷，東和公司並未填復問卷。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 104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1,051,363 公噸，而前揭 2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4 年生產量為***公噸，且該 2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2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101 年起受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10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及合併評估

- 1、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 2、依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1) 無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之情事。(2)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3) 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⁷，即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依次分別為 5.4%、20.5%、5.1%、11.3%、34.2%及 4.3%，均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任何涉案國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⁷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申請，至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⁸ 印度生產者***表示其進口量微小，主張適用微量排除，依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該條款所稱計算各別涉案國進口數量的百分比係針對國家的整體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以自該國的某個生產商的進口量為計算基礎。故前述***生產商的主張不予接受。

三、合併評估之考量

基於前述 6 個涉案國之進口無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事，即其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皆非微量，又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及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產品特性、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及購買者認知等均相同，且可相互取代⁹，具競爭關係¹⁰，符合課徵辦法第 39 條規定，爰於初步調查期間對各涉案進口貨物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應屬適當。

四、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涉案廠商提供資料，並請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巴西涉案廠商¹¹寄發 1 家，未提供資料。中國大陸涉案廠商¹²寄發 10 家，僅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提供資料。印度涉案廠商¹³共寄發 2 家，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ESSAR Group提供資料。印尼涉案廠商¹⁴共寄發 2

⁹ 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不管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及購買者等，大都認為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具有替代性，爰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就所有涉案國產品進行合併評估。

¹⁰ 烏克蘭出口商 Metinvest International SA 表示因自烏克蘭進口貨物較晚進入我國市場、進口量及進口價趨勢與自其他涉案國進口貨物之趨勢不同、其設備老舊致品質較差、產品主要符合其國內標準、尺寸較窄，均透過貿易公司（貿易商/代理商）進口、烏克蘭東部武裝衝突造成未來不太可能外銷及預期戰後興建需求增加等，因此主張不與其他涉案國產品合併評估。惟依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從產品特性、用途、行銷通路、購買者認知等觀察，烏克蘭產品與國產品及各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具替代性，且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度均在我國市場銷售，因此具競爭關係，合併評估應屬適當。

¹¹ 巴西 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 - SÃO PAULO

¹² 中國大陸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普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¹³ 印度 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THYSSENKRUPP MANNEX ASIA PTE LTD。

¹⁴ 印尼 PT KRAKATAU POSCO、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家，僅PT KRAKATAU POSCO 1 家提供資料。韓國涉案廠商¹⁵共寄發 3 家，提供資料者為浦項鋼鐵公司(POSCO)、現代鋼鐵公司(Hyundai)等 2 家。烏克蘭涉案廠商¹⁶共寄發 1 家，由 METINVEST INTERNATIONAL SA代表提供資料。

(2) 國內進口商寄發 164 家，其中上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暘鎧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建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千勝鋼鐵有限公司、永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昱洵實業有限公司、漢德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詒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寶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昇茂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填復問卷(捨棄不願提供公開版廠商所填復之問卷)。

(3) 相關團體¹⁷共寄發 2 個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購買者僅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昌有限公司、錕億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填復問卷。

2、由於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韓國涉案廠商並未全部提供資料，無法加以統計各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僅烏克蘭涉案廠商完整提供資料。另從 22 家已知國內進口商及 3 家購買者填復問卷所統計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數量¹⁸與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涉案進口貨物統計資料差異甚大。復以，考量烏克蘭涉案廠商之保密需求，以及其他涉案廠商及已知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僅能將填復之問卷做為調查分

¹⁵ 浦項鋼鐵公司(POHANG ; POSCO)、現代鋼鐵公司(Hyundai)、東國製鋼公司(DONGKUK)。

¹⁶ 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

¹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¹⁸ 以有填復進口量之 25 家進口商及購買者回復問卷統計 104 年涉案國碳鋼鋼板進口量：巴西 0 公噸、中國大陸 9,957 公噸、印度 0 公噸、印尼 11,445 公噸、韓國 65,248 公噸、烏克蘭 3,006 公噸。

析之輔助資料。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以最佳可得資料，仍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 20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3、又前述 20 項參考稅號中，16 項為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其餘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 及 72254000908 計 4 項稅號之進口產品，或因厚度範圍較廣、無厚度限制，或合金含量可能超過涉案貨物範圍，包含非涉案貨物。其中 72254000908 為合金鋼稅號，自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量占該項稅號總進口量之 97.6%、96.6%、94.3%、96.3%、85.4%，絕大多數自中國大陸進口¹⁹，且中國大陸進口平均 C.I.F 價格較其他進口來源國低甚多，應屬於申請人所稱名義為合金鋼板實為碳鋼鋼板之產品，包含非涉案貨物的數量應屬有限；至於自非涉案國進口數量甚少。另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 稅號 100 年至 104 年進口量合計占 20 項稅號總進口量約 0.6%~6.4%。因此推估上述 4 項非專屬稅號中的非涉案貨物應屬少量，不致影響進口量資料的正確性。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六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314,633 公噸、320,094 公噸、315,033 公噸、496,238 公噸、404,876 公噸。100 年至 104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100 年至 104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

¹⁹ 100 年至 104 年中國大陸進口量占涉案國進口量之 100%、100%、99.9%、96.4%、98.7%。

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100 年至 104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100 年至 104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在前 3 年呈現平穩水準，至 103 年大幅增加一半後再降低；其絕對數量由 100 年之 314,633 公噸，大幅增加至 103 年之 496,238 公噸，104 年又降至 404,876 公噸；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呈現上升趨勢，由 100 年之***%，上升至 104 年之***%；其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亦呈現同樣趨勢，由 100 年之***%，上升至 104 年之***%。另非涉案國同類貨物之市場占有率；由 100 年之***%，上升至 102 年之***%，又降至 104 年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 100 年之***%，下降至 104 年之***%。

五、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四之(一)所述。爰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本案 20 項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 2、又前述 20 項參考稅號中，16 項為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其餘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 及 72254000908 計 4 項稅號之進口產品，或因厚度範圍較廣、無厚度限制，或合金含量可能超過涉案貨物範圍，包含非涉案貨物。惟如本章四（一）所推估非屬涉案貨物者應屬少數，僅在 72254000908 合金鋼稅號中，自非

涉國進口平均 C.I.F 價格較中國大陸進口品高出甚多，初步推估可能包含合金鋼，惟因其進口量占 20 項參考稅號比例不高²⁰，且僅涉及非涉案國，擬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即中鋼及中龍 2 家公司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1,802 元、18,988 元、17,366 元、17,346 元、14,361 元。100 年至 104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0 年至 104 年國產同類貨物市價均較涉案貨物高，100 年至 104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 100 年至 104 年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均為持續降低，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每公噸之價差，100 年至 103 年約在***~***元之間，104 年縮小為***元。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價格與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國產品內銷價之變動趨勢於 100 年至 102 年呈現一致，自 103 年起反轉提高，且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價格除 102 年稍低於國產品外，均為 3 者之中最高者。

六、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²⁰ 比例最高為 104 年，非涉案國產品該項稅號進口量約占其 20 項參考稅號進口量之 13.8%。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內 2 家填復問卷生產廠商之問卷資料，又該 2 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0年至104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0年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61.94%、22.65%、27.62%、16.51%、51.12%及14.58%。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0年至104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0年至104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之信用評等降低²¹。

15、其他相關因素：

(1) 國產碳鋼鋼板之直接原料為扁鋼胚，其主要原料煤、鐵礦砂在調查涵蓋期間大幅下跌，使得鋼板製造成本亦大幅下降。

(2) 涉案國鋼板類產品遭受其他國家進行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情況如下：

涉案國	課徵反傾銷稅或展開反傾銷調查之國家 ²²	實施防衛措施之國家
巴西	加拿大	
中國大陸	美國、加拿大、澳洲、巴西、歐盟 ²³	馬來西亞 ²⁴
印度	美國	
印尼	美國、加拿大、澳洲	馬來西亞
韓國	美國、加拿大、澳洲、巴西	馬來西亞
烏克蘭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	馬來西亞

²¹ 中華信用評等 Taiwan Ratings 於***發布將中鋼公司、中龍公司的***信用評等分別由「***」調降為「***」及「***」調降為「***」，亦將中鋼公司***評等「***」調降為「***」。並於***發布將中鋼公司的***信用評等與***評等由「***」調降為「***」。

²² WTO 反傾銷半年報通知文件 G/ADP/N/280/AUS、G/ADP/N/280/BRA、G/ADP/N/280/CAN、G/ADP/N/280/MEX、G/ADP/N/280/USA

²³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58/9、C58/20（針對中國大陸鋼板類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

²⁴ 本案申請書附件 43-1 第 28 頁、WTO 通知文件 G/SG/N/8/MYS/1，主要出口會員為中國大陸、韓國、印尼、烏克蘭、日本、新加坡。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呈現減少趨勢；與銷售有關指標，內銷量呈現減少趨勢，出口量呈現先增加後減少趨勢，平均內銷價呈現下跌趨勢，平均外銷價呈現先下跌後回升再下降趨勢，內銷價均高於外銷價，市場占有率先減最後小幅回升趨勢；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呈現先減後回升再下降趨勢，平均工資亦呈現相同趨勢。僱用員工人數大致維持平穩，存貨量因此不高並無異常，現金流量亦無異常。國產碳鋼鋼板之製造成本亦大幅下降；涉案國遭受許多國家進行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我國碳鋼鋼板大致上用於造船、橋樑、建築結構、產業機械、壓力容器、製作工具鋼與模具鋼及其他一般用途，為重要基本材料，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國內公共工程、房地產、國際造船和製造業等景氣好壞皆可能影響鋼板銷售。申請人104年鋼板銷售對象及比例為鋼結構業***%、切割業***%、買賣業***%、造船業***%、機械業***%、其他***%。國內產業生產碳鋼鋼板供內部使用之比例不高，主要係用於一般維修或擴建。我國鋼板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其中101年至104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2.9%、-1.9%、7.4%、-8.3%，呈現先減少後回升再減少之情況。

(二) 市場供給：碳鋼鋼板因體積大，長途運輸成本高，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3家生產廠商產能合計約為***萬公噸，其中中鋼公司約為***萬公噸，為主要生產商，其他2家公司中龍及東和僅提供窄幅鋼板，可以供給國內大部分需求。惟我國對鋼板不課徵進口關稅，其他不同國家之進口品亦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涉案6國之產品104年約占總進口量之8成，又以韓國及中國大陸為最大進口來源。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經濟成長遲緩，

鋼品景氣低迷，加上各國產能過剩問題日益嚴重，導致國際鋼品供給增加，101年至102年非涉案國產品²⁵大幅增加，103年轉由涉案國產品大幅增加，不但相互在進口市場競逐，也影響國產品之內銷市場。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鋼板為品質規格均標準化之商品，以價格競爭為主。根據大部分答卷資料顯示，不論國產品、涉案國產品或非涉案國產品均具替代性。購買者在採購碳鋼鋼板時，價格、產品品質、產品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均會列入考量，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佳、供貨穩定、售後服務較佳，惟價格較貴，無法即時反應國際行情。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兩類，除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外，另亦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據答卷資料顯示，進口品亦分散於上述用途，銷售方式亦不外直接銷售給用戶或是透過貿易商銷售2種方式。價格之決定，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一級大廠均訂有價格表，國產品係依基價再加上材質及尺寸附價而決定，在景氣不佳時提供追溯降價機制回饋購買者，也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進口商販售鋼板時則以逐筆交易為主，依市場行情報價，很少提供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產品進口量整體而言增加，自100年至104年之進口量分別為314,633公噸、320,094公噸、315,033公噸、496,238公噸、404,876公噸，各年與前一年比較之成長率為1.7%、-1.6%、57.5%、-18.4%，呈現平穩後劇增而後回降。非涉案產品則自100年之63,923公噸大幅增加至102年之147,000公噸，其後降回至104年之96,743公噸，呈現先大幅增

²⁵ 主要進口來源為日本，104年日本進口量為91,943公噸，已占有非涉案國進口量之95%。

加而後回降。因此，涉案國及非涉案國產品於進口市場互有消長，涉案國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自100年至104年分別為83.1%、74.6%、68.2%、84.8%、80.7%，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則自100年至104年分別為16.9%、25.4%、31.8%、15.2%、19.3%，雖然有不小波動幅度，但涉案國產品仍為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鋼板表面需求量自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1年起各年較前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2.9%、-1.9%、7.4%、-8.3%，亦呈現先小幅下降後、103年回升再回降之情況，惟整體小幅縮減6.2%。國產品內銷量則逐年下降，自100年至104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3年銷售量未因國內需求回升而增加，反而下降。反觀涉案進口量大幅增加，搶占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涉案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100年至102年大約維持***%，至103年大幅增加為***%，104年雖有回降仍達***%；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0年之***%增加至102年之***%後回降至104年之***%；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大幅降低，由100年之***%減少至102年之***%，103年更下降為***%，104年僅小幅回升為***%。此外，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涉案國產品由100年之***%，至103年大幅增加為***%，至104年雖有回降仍達***%；非涉案國產品則由100年***%增加至102年之***%後回降至104年之***%。

以上顯示，涉案國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增加，已對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0年至104年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21,802元、18,988元、17,366元、17,346元、14,361元，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25,605元、23,737元、19,791元、23,049元、30,909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

元、元，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則僅 102 年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100 年至 103 年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價差達每公噸***~***元，至 104 年國產品大幅降價銷售，價差始縮小為每公噸***元，價差占國產品內銷價格比率仍達***%。另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自 103 年起轉為大幅提高，104 年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達每公噸***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產品持續以低價及降價進行削價競爭，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自 100 年之每公噸 21,802 元逐年下跌至 104 年之每公噸 14,361 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則自 100 年之每公噸***元逐年下跌至 104 年之每公噸***元，國產品不僅大幅減價，也流失可觀之市場占有率。雖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煤鐵原料、能源等價格均呈現大幅下跌，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亦自 100 年之每公噸***元逐漸降低至 104 年之每公噸***元，降低***元；然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自每公噸***元下跌至每公噸***元，下跌***元，國產品內銷價之下降高於製成品成本之下降。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已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詳見表 3)

100 年至 102 年國內鋼板市場需求呈現萎縮，不論涉案國產品、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均持續降價，惟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格約***~***千元，其進口量相當平穩維持為主要進口來源；非涉案國產品進口量雖也呈現增加，尤其是其 102 年進口價降低至低於國產品內銷價時，使市場占有率顯著提升，但非主要進口來源。由於涉案國產品削價競爭及非涉案國產品亦見低價的影響，使國產品內銷量明顯減少，市場占有率亦大幅降低，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亦明顯降低。

103 年國內鋼板市場需求回升，非涉案國產品開始提高價格，

卻因涉案國產品仍持續削價，其進口量大幅增加，進一步搶奪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國產品內銷售價不但無法提高反需降價，內銷量仍持續減少，市場占有率更從 102 年之***%降為 103 年之***%。各項經濟指標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未能因景氣好轉而明顯提升，惟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在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增加出口及提高出口價格等策略下獲得改善，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也隨之提高。

104 年國際及國內景氣反轉變差，國內鋼板市場需求也隨之下降，國產品為搶回國內市場，只得進一步大幅降低內銷價以因應涉案國產品之削價競爭，市場占有率始獲得回升。但因內銷量仍下降，國內產業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呈大幅下降，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下跌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低點，員工平均工資也呈下跌。其中 104 年***公司鋼板之營業利益甚至已經發生虧損。

至其餘之產業相關經濟因素方面，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係訂單生產，存貨量因此不高並無異常；出口係調節生產之考量，亦無虧損銷售之情況；現金流量未發現異常；產業僱用員工人數也稱平穩。

以上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已明顯對我國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其他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1、國產品價格下降係因原物料價格下降，非傾銷進口造成

利害關係人指陳，國產品價格下降係因原物料價格下降，非傾銷進口造成。

查全球原物料（包括鐵礦砂）與各項鋼鐵製品的國際價格向來呈連動關係；但鋼板固定投資金額龐大，僅根據本案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資料，並無法驗證應與原物料成本如何連動方屬合理。根據初步調查所得資料，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價格及涉案國進口價格與全球鐵礦砂價格確為一致下降之趨勢，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亦同步下降，然而從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全球不同地區鋼價雖均下跌，惟其幅度均不相同，可以看出鋼板價格與當地市場供需狀況及

競爭更具直接相關性。103年國內市場需求增加時，市場卻被低價之涉案貨物所獲，國產品為保住銷售及市場占有率，104年只好再大幅降價，降幅甚至超過製成品成本之下降。因此，即便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存在碳鋼鋼板價格與何種原物料價格連動及如何連動等相關問題，初步調查顯示，涉案貨物之削價競爭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重要原因。

2、國際造船景氣因素造成損害

利害關係人指陳，國際造船景氣大幅下跌造成國內損害，非傾銷進口造成。

依據申請書資料，國內主要生產廠商中鋼公司生產之鋼板 90% 以上供應國內市場，其中 57% 以上用於鋼構業，主要用於承造大樓、電子業廠房及橋樑等營建或公共工程，造船業約占 18%，其他則應用於機械業的工具機及模具業、製管業及壓力容器業等。國際造船景氣因素確有可能影響中鋼產品之銷售，惟其影響比重尚屬有限，況且因為造船景氣因素導致國產品銷售不佳之情況已反映於國內需求之下降。從調查所得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需求僅小幅萎縮，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則大幅下降，涉案國產品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卻大幅增加，顯見涉案進口產品為國內產業之損害之重要原因。

3、中鋼公司本身競爭力下降的問題

利害關係人指陳，從 102 年到 103 年，中鋼本身競爭力在全世界排名是下降的，從第 14 名降到第 19 名，可能是本身競爭力下降的問題，非傾銷進口所造成損害。

查利害關係人所稱中鋼競爭力下降係針對中鋼公司整體評估，並非針對本案調查產品範圍所涉鋼板部門，難以判定其關聯性。惟從本案調查所得資料顯示，國內鋼板產業生產力（每千人工時產量）自 100 年之***公噸降為 104 年之***公噸，降幅-17.7%，約與同期間生產量降幅相當，主要原因仍是在涉案產品削價競爭導致國產品內銷量之下降，因而連帶使生產量跟隨降低，並非其他原因所造成。

(五)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依課徵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調查發現，涉案國貨物為主要之進口來源，其進口量不論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均呈現增加，且涉案進口產品持續對國產品進行削價競爭，而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均下降，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等經濟指標惡化，員工平均工資下跌。另國際間對涉案國紛紛採行貿易救濟措施，我國可能為其轉移出口之目標。故無明顯證據顯示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部分涉案產品係經我國政府專案核准

部分進口商指陳其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部分涉案產品，其進口數量係經我國政府專案核准。

查「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是否可列為涉案貨物、主管機關如何就該些項目審核「專案進口」²⁶、該些貨物未來是否課徵反傾銷稅等，非屬本會職權。以下僅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調查及評估時，如何處理涉案貨物進口資料予以說明。

財政部所公告涉案貨物之 20 項稅則號列中屬未開放或有條件自中國大陸進口者計 13 項，輸入規定為「MW0」及「MP1」²⁷。本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貿(85)一發字第 14506 號公告規定，應申請專案進口²⁸。而申請人既主張

²⁶因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或少量輸入大陸進口物品，敘明理由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辦理進口。據瞭解主管機關並未審核進口價格是否涉及傾銷。

²⁷ 列有「MW0」者包括 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 等 12 項，列有「MP1」為 72085110208。

²⁸ 據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該些輸入規定為「MW0」及「MP1」者之進口量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184,622 公噸、145,807 公噸、100,165 公噸、147,145 公噸、85,455 公噸，占中

碳鋼鋼板有傾銷事實並損害我國產業，財政部亦將該些專案進口產品列入涉案貨物範圍，本會自當就相對於我國生產之同類產品進行認定後，評估涉案貨物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包括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二之(二)及三；涉案貨物進口資料之處理如第肆章之四所述；各涉案進口貨物於初步階段採合併評估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如第肆章之三所述。

二、涉案貨物範圍排除國內產業未生產之船板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因中鋼公司無法供應某種特殊規格的船板，要求涉案貨物範圍予以排除。

查本案涉案貨物範圍不論寬度、重量，厚度 6 公厘以上均包括在內，業已經財政部公告，並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此節並無疑義。本案依課徵辦法第 5 條所定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範圍業已說明於第參章之二之(二)及三，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均不作任何排除。

又本會僅決定國內產業生產產品是否與該些經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產品，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進口涉案貨物受損害，無權就財政部已公告之涉案貨物中，排除某些特定規格。惟若未來財政部公告就涉案貨物範圍少量排除，本會將於最後調查階段因應調整。

三、本案申請書使用之國內產業損害資料不合法及應以 101 年為資料比較之基期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本案申請書使用超出前 3 年之 100 年資料為比較基準，違反課徵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3 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的規定，且如使用 102 年至 104 年之 3 年損害資料（以 101 年為基期），涉案國進口 C.I.F 價之降價幅度將明顯較低，且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之降幅較低。

查前開辦法所規定者係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之最低要求，並非超過 3 年的資料即不合法，爰歷來案件本會亦均接受。況且本案申請人亦提出正當理由，主張自 101 年即受低價進口衝擊而調低內銷價，並以 100 年為基期，用以比較 101 年至 104 年之國內產業損害資料，於法並無不合。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各項資料之比較應以 101 年為基期，理由為從 100 年至傾銷調查期，時間跨度超過 4 年，其間國際鋼鐵市場發生巨大變化，其中自 101 年開始原材料價格大幅下跌尤為突出，造成鋼鐵價格下跌，加上歐債危機之不利影響，因此 101 年不宜作為比較之基準。

本案申請書係主張涉案貨物自 101 年開始傾銷，本會爰選定涵蓋申請人主張傾銷前後期間之 100 年至 104 年作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惟無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為何，本會於評估進口量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之變化時，皆已考量該段期間整體之變化，而非僅觀察前後 2 個端點之變化。實則利害關係人針對「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主張造成進口量變化或影響國內產業營運之各項因素，均已納入進口量增加及因果關係之考量及評估。

另該所指「歐債危機」影響各國甚至各產業之期間，究係於 100 年或 101 年，實難有一客觀論斷。本案在初步調查階段利害關係人未進一步提供具體事證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仍為 100 年至 104 年。

四、日本亦為我國重要進口來源國，應納入調查範圍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亦為我國進口來源國，應納入調查範圍。

查申請人並未主張日本有傾銷情事或國內產業受日本進口貨物之影響而受損，故本案自不應將日本納入調查範圍。查財政部關務署 20 項涉案貨物稅則號別代表號下之進口統計資料，日本進口量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 60,105 公噸、101,159 公噸、143,688 公噸、84,418 公噸及 91,943 公噸；日本進口貨品之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0 年至 104 年分別為每公噸 22,870 元、21,791 元、18,794 元、20,738 元及 29,905 元。以上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日本雖也為相當大的進口來源且是非涉案國中最大進口來源國，然 100 年至 102 年期間其價格在低於國產品時仍高於涉案貨物，103 年起價格更遠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並未有持續削價或低價競爭情形，且利害關係人並未提供其他具體事證證明日本進口貨物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故日本進口貨物並不影

響國內產業受涉案國傾銷進口而遭受損害之認定。

五、新聞顯示中鋼公司生產與淨利狀況良好，國內產業並未受到傾銷損害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據報載，中鋼公司目前產能滿載、供不應求，104 年度淨利率 6.03%，優於其他國際鋼廠，或 EPS（每股盈餘）上揚，轉投資事業產銷量擴增，所以國內產業並未遭受損害。

本會係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調查國內生產廠商就國產品之營運狀況，綜合評估各事項後據以做成國內產業整體損害有無之認定，業已說明於第肆章之一之(一)以下。本案調查資料限於碳鋼鋼板，不涉其他產品或業外投資。惟相關產業數據，包括銷貨成本中各項費用及收入分攤情形，以及稅前淨利中其他費用及收入分攤情形及其合理性等，將援例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

六、課徵反傾銷稅將影響出口產品之競爭力

部分利害關係人指陳其進口涉案產品係用以加工後出口，因此課徵反傾銷稅將影響出口產品之競爭力。有關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及國家未來發展所生之影響，屬課徵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未來將視案情進展的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